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12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更换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独立董事汤谷良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韩建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韩建旻先生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监管机构核准其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

届满之日止。韩建旻先生简历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

《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具体事项、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建旻先生，196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执行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兼任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银行牡丹江分行职员；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一、二、三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韩建旻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韩建旻先生担任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核准，其他条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的要求。